

债券代码：122486

债券简称：15 旭辉 01

债券代码：136037

债券简称：15 旭辉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旭辉 01，债券代码：122486）、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 旭辉 02，债券代码：136037；15 旭辉 01、15 旭辉 02 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2016年12月13日出具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旭备实业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临时公告》：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于2016年12月12日发出公示，该公示指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旭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备”）在参加青浦区西虹桥徐民东路南侧39-04、40-02、41-02、43-01地块、40-01地下空间及地块之间连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违反出让文件的规定，未于出让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其行为属于该地块出让的违约情形，因此该违约行为将列入诚信档案，上海旭备已提交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上海旭备按出让须知的规定报名参加该地块的出让活动，并缴纳人民币373,950,000元的保证金。于规定的投标当日，上海旭备未及时出席该土地出让投标，该地块最终出让予其他的竞标者。

发行人在咨询律师法律意见后认为，相关部门没收保证金的行为依据不足，发行人对该公示持有重大异议。上海旭备现正考虑针对该公示所涉内容，向有关部门提出沟通申诉，并采取适当措施，以追回有关保证金。

发行人经审慎评估后，认为上述事宜属于非经常性事件，预期对于发行人整体的业务运作、财务状况及财务表现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就有关事宜的后续发展作进一步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此重大事项特别提醒债券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